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施工損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405

2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造本市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因涉有損害本市北投區○○路○○巷○○號及同巷○○號建物，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府都發局）邀集異議人即訴願人（上址○○巷○○號受損戶）、案外人○○○（上址○○巷○○號受損戶）、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造人○○公司及監造人○○○建築師事務所等，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果經本府都發局以 102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26281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上開會勘人員

略以：「主旨：檢送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施工涉及損害鄰房會勘紀錄乙份……說明：……三、旨揭房屋損害既經本案監造建築師會勘後認定係屬旨揭建照工程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請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如達成協議簽訂和解書後再送本局撤銷列管。若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款達成協議時，依據『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 14 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

三、嗣本案前開受損建物經○○公司委託台北市○○公會辦理施工中鄰房損害修復鑑定，經

該公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土技字第 10230002037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鑑定標的

物○○路○○巷○○號.....經申請人與住戶協調已進行修復，並達成和解之協議，所以該部分已無修復費用之計算，至於鑑定標的物○○路○○巷○○號由於建物興建年代已久，維護情況不佳，現況上部分裂縫需進行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35,028 元.....。」因訴願人與○○公司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本府都發局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3 日、4 月

3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訴願人、○○公司及○○公司等代為召開 3 次協調會議，惟協調均不成立，○○公司乃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上述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 萬 5,028 元之 2 倍金額計 7 萬 0,056

元

，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在案。本府都發局爰以 103 年 6 月

13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82800 號函通知新潤公司同意解除損鄰列管，如雙方日後仍有爭議，應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並副知訴願人在案。

四、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書面向本府都發局陳情，表示○○公司僅就其受損建物牆壁及地基鑑估費用並提存，惟其屋頂受損部分未送鑑定亦未提存，請求本府都發局應命○○公司就其受損建物屋頂部分送請鑑定並依規定提存。經本府都發局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405237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施工中損壞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房屋賠償乙案.....說明>.....二、旨揭建照工程施工損鄰事件，前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於 103 年 3 月 3 日、103 年 4 月 3 日及 103 年 5 月 13 日代為召（開）三次協調，雙方無和解共識，協調均

不

成立，起造人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鑑定金額 2 倍新台幣柒萬零伍拾陸元整提存臺灣臺北

地

方法院（提存書 103 年度存字第 2485 號），適用『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 項（按：應係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損戶二戶以下，經

起造

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本局前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82800 號

函

諒達在案，合先敘明。三、本案建照工程業已領得 103 使字第 0151 號使用執照，本局施工管理行政（成）程序已告終結，如有爭議，建請逕行協商或逕循司法途徑處理.....

。」訴願人對該函不服，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發局檢卷答辯。

五、查前揭本府都發局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405237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陳請

有關其建物牆壁、地基及屋頂等受損之協調處理事項，說明系爭施工損鄰爭議事件之處理經過、相關辦理情形及法令規定，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